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上海市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注册的在校学生。

二、认定等级和标准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上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下列情况综合认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 孤儿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的;
- (2) 残疾学生且家庭经济收入微薄;

(3) 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来自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本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4) 属于生源所在地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或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经过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确定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上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5 倍，并结合下列情况综合认定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 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

(2) 父母中有一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

(4) 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

3.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上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并结合下列情况综合认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

(2) 家庭成员（包括父母亲或本人或未成家的兄弟姐妹）得大病而需承担巨额医药费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3) 父母离异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4) 突发自然灾害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三、工作小组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处长）、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3.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为组长、以辅导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呈报工作；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4. 各年级（专业）及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等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不少于5~10名，成员名单在班级公布；辅导员作为民主评议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通过线上线下形式通知所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方式、评选范围等学生关注的事宜。

2. 学生申请。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学生本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3. 在线系统打开后，学生须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交申请，超过规定截止时间导致未能进行认定，由学生本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可作为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各项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

4. 各年级（专业）及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讨论提出本年级（专业）及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填写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5.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各年级（专业）及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6.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相关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

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在接到申诉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7. 公示期满后，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本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呈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全校的认定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作为学校资助工作的依据。

9.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监督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全程，并按学校有关政策给予相关资助。

10. 每年3月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学院认定工作组和各年级（专业）及班级评议小组的责任主体进行问责，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信用档案体系中。

11.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12. 在公示、评审、宣传等环节中要注意：仅公示受助学生的姓名和资助等级，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